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獨立商定程序審查報告 及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告由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茲亦提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度報告內所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商定程序審查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企業管治專才有限公司（前稱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顧問」）已獲委聘就處理核數師提出之若干核數事宜進行若干商定程序。顧問已完成該等商定程序並出具了審查報告（「商定程序審查報告」）。

商定程序審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1. 有關一項潛在收購的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月及九月向甲公司作出三筆分別為50百萬美元（首次付款）、90百萬美元（第二次付款）及30百萬美元（第三次付款）的付款。

該等預付款項乃根據本公司與甲公司訂立的三項未有註明簽署日期的投資合作協議所作出，據此，本公司委任甲公司代其為收購在美國註冊成立的一間目標公司18.77%的股權而進行代價磋商及盡職審查工作。本公司同意為該項潛在收購向甲公司預付該等款項。

甲公司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分三個階段完成其工作，否則甲公司須向本公司退還預付款項並支付利息罰金。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甲公司向本公司退還一筆50百萬美元的款項。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七月期間，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東莞宇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東莞宇龍」）接獲餘下120百萬美元預付款項的全數退款，連同1.49百萬美元的利息付款。

雖然核數師獲提供若干意向協議、付款協議及與退還預付款項有關的還款協議，但核數師對在審計過程中獲得的證據並不滿意。除上述協議外，核數師亦獲提供有關由本集團記錄所收取的現金及付款的證據，且已自甲公司及乙公司取得確認書。在審計過程中，核數師曾要求但未獲提供有關(i)任何就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內部評價、評估和決定；(ii)任何就潛在賣方丙公司及就確認丙公司於目標公司股本的所有權之內部評價及評估；(iii)任何就委任甲公司代表本公司磋商潛在投資之內部評價及評估；(iv)任何就甲公司磋商工作及進度的監控；(v)任何甲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及磋商活動；(vi)任何就於二零一七年後續終止潛在收購之內部評價及評估；及(vii)訂立相關投資合作協議、意向協議、付款協議及還款協議訂約各方的關係的任何書面證據。

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造成退還50百萬美元首次付款的終止潛在收購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的後續恢復磋商而言，核數師未獲提供任何支持終止及恢復收購的協議或其他書面證據。

儘管管理層向核數師說明該等預付款項乃就收購目標公司股權而作出，但核數師無法就其取得支付預付款項及退還預付款項時其他訂約方的參與及相關投資合作協議所載的不同到期日取得充分解釋。

就此方面，核數師無法取得足夠可靠證據證實管理層所作出的陳述及核數師無法查明目標公司股本的該項潛在收購引致的向甲公司付款，以及其後續終止引致的來自乙公司之後續進賬是否存在。因此，核數師無法查明向甲公司付款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來自甲公司利息收入及由管理層作為預付款項及累計利息還款入賬的來自乙公司之後續進賬之性質。

由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的範圍限制，核數師未能確認：

- (i) 向甲公司付款170百萬美元、從甲公司接獲的50百萬美元退款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其他收入的已收及應收甲公司的利息收入5.08百萬美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向甲公司付款120百萬美元的未償還餘額及應收累計利息1.49百萬美元的商業理據及商業實質、合法性、存在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呈報；
- (ii) 該等交易的影響是否已妥善入賬及披露。

顧問於商定程序審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

顧問發現三份投資合作協議均未註明簽署日期且並未包含若干重要資料，如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收購股權之百分比或投資總金額，亦未有任何其他有關終止及恢復收購的書面證據，或任何評價、評估報告或盡職調查報告。

根據其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訪談，顧問注意到該等投資合作協議均由已離開本集團的本集團前主席及本集團前董事草擬。在有關時間內，本集團前主席沒有通知管理層該等預付款項的詳情。

顧問未能確認有關訂約方是否為關聯方。但是，根據甲公司遞交到香港公司註冊處的周年申報表及由獨立商業資訊服務提供商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出具的企業資訊調查報告，顧問注意到甲公司的董事與有關涉事訂約方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無重疊。

顧問亦注意到該等預付款項已被退還到本集團的賬戶，而未有發現本集團因作出該等預付款項而蒙受任何重大損失。

2. 有關兩名新供應商的事宜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東莞宇龍根據其與甲供應商（「甲供應商」）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就購買手機零部件支付兩筆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根據該採購框架協議，甲供應商須向東莞宇龍支付10%之年息。

與甲供應商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的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於該協議到期前，本集團收到該預付款項的全數退款連同人民幣9.30百萬元之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東莞宇龍根據與乙供應商（「乙供應商」）訂立的另一採購框架協議就購買手機零部件向乙供應商支付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乙供應商須向東莞宇龍支付10%之年息。

與乙供應商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於該協議到期前，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三月，本集團自乙供應商收到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退款。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乙供應商未償還予本集團的款項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儘管存在兩項採購框架協議，但並無根據該等採購框架協議進行採購。未有書面證據證實本集團就該兩名新供應商進行內部評估及就兩項採購框架協議所陳述的條款進行評價。此外，未有協議或任何其他書面證據可以支持於各到期日前即與兩名供應商終止採購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書面證據證實本集團曾就該等終止事宜進行內部評估。

核數師曾向本公司管理層詢問為何該等採購框架協議均未納入包括手機零部件的規格、其價格、數量及採購商品的送貨時間表的詳情。核數師亦曾向本公司管理層詢問後續終止該等交易的理由。核數師未獲提供足以就核數師審核目的而進行確認的充分解釋。

由於核數師報告所載的範圍限制，核數師未能確認：

- (i) 於年內向甲供應商及乙供應商支付金額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乙供應商支付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未償還預付款項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收甲供應商金額為人民幣9.30百萬元利息收入的性質；及
- (ii) 該等交易的影響是否已妥善入賬及披露。

顧問於商定程序審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

顧問發現未有證據證實本集團就該兩名新供應商進行內部評估及就與甲供應商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所陳述的條款進行評價。此外，未有協議或任何其他書面證據可以支持於各到期日前即與兩名供應商終止採購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書面證據證實本集團曾就該等終止事宜進行內部評估。

但是，顧問指出若干書面證據以證實本集團曾就與乙供應商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所陳述的條款進行評價。

此外，顧問注意到本集團已獲退還該等預付款項，而本集團未有因該等預付款項蒙受本金損失。

3. 有關一項貸款的事宜

丁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人實體（「中國合夥人實體」），應付一項223.59百萬港元的貸款。

核數師注意到甲公司、乙公司、甲供應商及丁公司與一關聯方有若干連結，該關聯方為一間由本集團前主席控制的中國上市公司。此外，本公司的另一前董事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亦為該中國上市公司的董事。

顧問於商定程序審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

顧問未能確認甲公司、乙公司、甲供應商及丁公司是否為關聯方及該等交易是否應被視為關聯交易並於財務報表中披露。

顧問亦注意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收回該貸款的所有本金（連同應收但未支付的利息）。

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有關商定程序審查報告的意見

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商定程序審查報告透徹、全面及深入。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顧問在商定程序審查報告內的調查結果及備註是公平和合理的。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並全面接受商定程序審查報告的調查結果。

鑒於顧問的調查結果及備註，由於有關涉事交易的相關人員已離開本集團及本集團並未因有關交易而蒙受重大的財政損失，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核數事宜已獲妥當處理且概無進一步有意義的行動可以進行。

內部監控檢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亦已委聘顧問以就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檢討期間對本集團進行全面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

誠如顧問於其報告內所確認，雖然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並無異常或重大失誤之處，且本集團已成立有效而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然而，顧問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尚有改善空間且已識別本集團存在的若干內部監控失誤。董事會及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閱該等調查結果，並根據顧問的推薦建議採取必要措施，處理該等內部監控失誤。

顧問於內部監控檢討的主要調查結果

顧問的主要調查結果及本公司的回應以及後續跟進措施概述如下：

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司的回應及後續的跟進措施
未有就中國現有客戶或新客戶進行業務表現分析或信用評估。	於第二次跟進時，並無新的銷售框架協議。 就現有客戶而言，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宇龍 」）已實行顧問的建議。深圳宇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已以書面形式記錄就營業狀況、銷售狀況及信用狀況等進行的業務表現分析及信用評估結果，並將記錄呈交財務總監及行政總裁作書面審批。

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司的回應及後續的跟進措施
大額費用付款可由行政總裁審批，而無需經董事會審批。	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已實行顧問的建議。 費用的支付現須根據付款金額經指定人員進行審批，以確保所有費用於付款前已獲正式授權。
所有採購費用可由行政總裁審批，而無需經董事會審批。	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更新並實施《特殊文件呈簽流程》，列明若干交易須報董事會審批。
與臨時工發生勞動糾紛。	深圳宇龍所委託第三方代理已與相關臨時工訂立離職協議書。離職協議書已列明離職日期、補償金額及其他相關條款，以確保相關臨時工同意補償金額。
未有根據本集團財務事項審批權限管理規定進行若干付款審批。	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已實行顧問的建議，並已遵守本集團財務事項審批權限管理規定的要求。
本集團並未編製現金流量預算。	本集團已實行顧問的建議。 現時，賬務部於編製現金流量預算後，賬務部部長及財務總監將以電郵方式確認，以作書面覆核之紀錄。
公司印章之保管欠缺適當之職權分工。	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已實行顧問的建議。 現時，放置公司印章保險箱之鎖匙及放置公司印章保險箱之文件櫃密碼已由檔案管理主管及文檔信息中心部長保管。
未能對六名借款人進行信貸評估或背景調查。	東莞宇龍已同意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借款。
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借出的借款金額超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設定的上限，且未有妥善保存借款催收及違約金減免的審批文件。	本集團旗下相關公司已更新其內部監控程序。

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司的回應及後續的跟進措施
出現未有就新供應商作出內部評估的個案。	<p>本集團已實行顧問的建議。</p> <p>現時，本集團已嚴格實行現行有關供應商的認證流程，妥善編製所有相關評估文件並按認證流程呈交採購委員會審批。相關文件亦已妥善保存，以確保新供應商於獲委聘前已經過適當審批。</p>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梁兆基
 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家俊先生、梁兆基先生、林靈峰先生及梁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